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21〕92号

关于印发《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 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9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学校高水平专业群专项资金的管理，明确资金使用程序，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5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5日印发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高水平专业群专项资金的管理，明确资金使用程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关于做好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建设专项资金是用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资金，包括财政投入资金、行业企业支持资金及学校自筹资金。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年度总预算，按照“统一规划、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结余留用”的原则，进行资金管理。学校统筹安排使用不同渠道下达或筹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由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总责，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负责督促、推进资金执行。各专业群负责本专业群经费使用及管理。

第二章 经费使用原则

第四条 专款专用原则。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须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核批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执行，项目负责部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

第五条 分项管理原则。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须按项目分项列支各类经费。

第六条 分级负责原则。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资金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专业群负责人为资金负责人，责任人为专业群建设项目实施的执行人，自下而上，一级对一级负责。

第七条 按项目核算原则。财务部根据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方案及任务书内容按项目进行核算，并依法依规进行监督。

第三章 资金使用执行

第八条 资金的审批流程为项目执行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计划财务处→分管校领导→校长；审批权限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法规、财经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上级及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由于工作内容或计划变化确需调整，由专业群负责人提出调整申请，经专业群所在部门负责人、专业群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长、分管财务校长及校长审批，具体流程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资金使用监督

第十一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对专业群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

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各立项专业群要按批准的预算，审批安排项目支出，对所承担项目资金使用的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三条 各立项专业群所在二级学院应保证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和合理使用，对所承担项目资金使用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学校纪检、审计部门依照有关法规和政策，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内部监督和审计，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教育、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五条 学校财务部门应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根据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好督促、推进及信息反馈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公布会计信息；招投标管理部门依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采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照学校资产管理办法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办理验收、登记等手续，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相关文件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